

論宋代的三大詩案

曾棗莊

四川大學古籍研究所

「內容提要」在一般人的印象中，宋代重文輕武，宋太祖曾說「作宰相須是讀書人」（《宋朝事實類苑》卷一），並立有戒碑，內容之一就是「不得殺士大夫及上書言事人」（潘永因《宋稗類鈔》卷一），似乎宋代的文化政策是比較寬鬆的。不殺士大夫，宋代諸帝基本上是遵守了的。但宋代文禍之多卻遠遠超過唐代。早在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楊億諸人的《宣曲二十二韻》，就引起讒臣告密、真宗下詔：「今後屬文之士，有辭涉浮華，玷於名教者，必加朝典，庶復素風。其古今文集可以垂範，欲雕印者，委本路轉運使選部內文士看詳，可者即印本以聞。」（《宋大詔令集》卷一九三）這是宋初第一道文禁詔，但僅僅是警告而已，楊億諸人還未因此獲罪。而以後因詩獲罪者卻越來越多，正如洪邁《容齋隨筆》卷二所說：「唐人詩歌，其於先世及時事，直辭詠寄，略無避諱。至宮禁嬖昵，非外間所應知者，皆反復極言，而上之人亦不以爲罪。……今之詩人不敢爾也。」本文不擬全面論述宋代詩案，只以北宋的眉山詩案、車蓋亭詩案和南宋的《江湖集》詩案爲例，來看看宋代的文字獄。

所謂眉山詩案，是指宋神宗元豐二年（一〇七九）御史台以蘇軾作詩「謗訕新政」的罪名，把他逮捕入獄，最後貶官黃州一案。因蘇軾是四川眉山人，所以這個案件被稱爲眉山詩案；又因御史臺叫烏臺，所以又被稱爲烏臺詩案。

由於一些戲曲、小說的影響，不少人一直認為，這場文字獄是王安石報復蘇軾造成的。其實，烏臺詩案雖是打著維護王安石新法的幌子進行的，但蘇軾被捕入獄，與王安石根本無關；相反，蘇軾未被殺頭，倒與王安石的營救分不開。

面對宋王朝的因循守舊，政治腐敗，蘇軾和王安石都主張革新朝政，但在具體革新主張上又有很大分歧，王安石強調變法，蘇軾和王安石都主張革新朝政，但在具體革新主張上又有很大分歧，王安石強調變法，蘇軾強調改革吏治。神宗繼位後，採納了王安石的變法主張，在全國範圍內推行新法。因政見不合，蘇軾主動要求出任地方官，先後任杭州通判，密州、徐州、湖州知州。「公既補外，見事有不便於民者，不敢言，亦不敢默視也。緣詩人之義，托事以諷，庶幾有補於國。」（蘇轍《東坡先生墓志銘》）這些「托事以諷」的詩篇，「曾經臣僚繳進」，但神宗「置而不問」。（蘇轍《為兄軾下獄上書》）可見，在王安石當政時，雖然有人想借此陷害蘇軾，但宋神宗、王安石並未懲治蘇軾。

眉山詩案是在王安石罷相三年以後發生的，當時統治階級內部圍繞變法所進行的一場嚴肅的政爭，逐漸演變成了排斥打擊異己的鬭爭。蘇軾在地方任上政績卓著，得到神宗嘉獎，卻激起了蘇軾政敵的憎恨：「先帝（神宗）眷臣不衰，時因賀謝表章，即對左右稱道。黨人疑臣復用，而李定、何正臣、舒亶三人，構造飛語，醞釀百端，必欲置臣於死。先帝初亦不聽，而此三人執奏不已，故臣得罪下獄。」（《杭州召還乞郡狀》）

李定對蘇軾的「執奏不已」，除擔心蘇軾「復用」外，還含有個人恩怨。在變法開始時，李定因吹捧新法從秀州判官一下子爬到了監察御史裏行。他因貪戀官位，不服母喪，為御史彈劾，蘇軾也曾寫詩譏刺他，從此他對蘇軾懷恨在心。元豐二年（一〇七九）四月，蘇軾從徐州改知湖州，在《湖州謝表》中說，陛下「知其愚不適時，難以追陪新進；察其老不生事，或能牧養小民。」「新進」、「生事」等語刺痛了李定等靠投機新法起家的暴發戶，他們抓住這兩句話，重新搬出蘇軾那些「托事以諷」的詩文，群起攻擊陷害蘇軾。李定說蘇軾有四條「可廢之罪」：一是「怙終不悔，其惡已著」；二是「傲慢之語，日聞中外」；三是「言偽而辯」，「行偽而堅」；四是「陛下修明政事，怨不用己」。何正臣說蘇軾「愚弄朝廷，妄自尊大」；「為惡不悛，怙終自若。謗訕譏罵，無所不為」；「有水旱之災，盜賊之變，軾必倡言，歸咎新法，喜動顏色，唯恐不甚。今更明上章疏，肆為詆誚，無所忌憚」，要求對蘇軾「大明誅賞，以示天下」。舒亶彈劾蘇軾「包藏禍心，怨望其

上，訕謔謾罵，而無復人臣之節。」（《東坡烏臺詩案》）神宗最初不願追究，但在御史臺衆口一詞的圍攻下，他只好命令御史派人把蘇軾拘捕入京問罪。

當時被指控爲攻擊新法的詩文有以下幾種情況：一是確實「攻擊」了新法，但所「攻擊」的內容皆係事實。如蘇軾的《山村五絕》之四就是「攻擊」青苗法的：「杖藜裹飯去匆匆，過眼青錢轉手空。贏得兒童語音好，一年強半在城中。」意思是說當時發放的青苗錢，農家子弟在城中轉一轉就花光了，只不過學得城中語音而已。又如《寄劉孝叔》：「保甲連村團未遍，方田訟牒紛如雨。爾來手實降新書，抉剔根株窮脈絡。詔書惻怛信深厚，吏能淺薄空勞苦。」大意是說保甲法、方田均稅法、手實法等一個接一個頒布，事目煩多，吏不能曉，詔書雖「惻怛」，奈「吏能淺薄」何！蘇軾對新法的所謂「攻擊」，可能有些偏見，但它的確從一個側面反映了變法過程中存在的一些實際問題。蘇軾後來說：「昔先帝（指宋神宗）召臣上殿，訪問古今，敕臣今後遇事即言；其後臣屢論事，未蒙施行；乃復作爲詩文，寓物托風，庶幾流傳上達，感悟聖意。」（《乞郡劄子》）神宗命令蘇軾「遇事即言」於先；而當蘇軾「遇事即言」以後又予以治罪。在封建專制制度下，即使像神宗這樣的「聖君」，也難免在讒臣的包圍下幹出這種自相矛盾的事來。二是有的詩文雖指斥了朝政，但並非「攻擊」新法，如蘇軾指責鹽法的詩文就屬這種情況。宋自建國以來就厲行食鹽官權。蘇軾早在王安石變法前就反對「關有征、市有租、鹽鐵有權（專賣）、酒有課、茶有算」，反對朝廷對「天下之利，莫不盡取」（《進策·省費用》）。王安石變法期間進一步加強了鹽禁，很多人因違反鹽禁而身繫囚籠。蘇軾一至杭州就爲「鞭箠」這些囚犯悔不該做官。他說：「誤隨弓旌落塵土，坐使鞭箠環呻吟。追胥連保罪及孥，百日愁嘆一日娛。」（《李杞寺丞見和前篇復用元韻答之》）《山林五絕》中的二三兩首，也與鹽禁有關。第二首說：「但教黃犢無人佩，布穀何勞也勸耕」。意思是說，只要鹽法寬平，像漢代的龔遂那樣，鼓勵反抗的農民賣劍買牛，賣刀買犢，何勞勸農使者（「布穀」）督促農耕？當時，販賣私鹽的人多帶刀杖自衛，「吏卒不敢近」；而那些年老體弱無力反抗的人，就只好幾個月沒有鹽吃：「老翁七十自腰鎌，慚愧青山筍蕨甘。豈是聞韶解忘味？爾來三月食無鹽。」蘇軾問道，孔夫子聽到韶樂，倒可「三月不知肉味」；山村小民三月不知鹽味，也會這樣快樂嗎？這確實是譏諷，但這種譏諷正表現了蘇軾對人民的深切同情。三是在封建專制制度下，憂國憂民也被認爲有罪，蘇軾那些反映自然

災害、民間疾苦的詩篇，也被指控為攻擊新法。蘇軾在杭州、密州、徐州任上，自然災害一直比較嚴重。但當時的不少地方官吏根本不關心民間疾苦。蘇軾在《游天竺靈感觀音院》中寫道：「蠶欲老，麥半黃，前山後山雨浪浪。農夫輟來女廢筐，白衣仙人在高堂。」這裡的「白衣仙人」表面是指觀音菩薩，實際是指那些高高在上的統治者，他們對夏收季節造成男耕女織荒廢的水滂毫不關心。有些地方官吏為了取悅朝廷，還故意隱瞞災情。他在《捕蝗至浮雲嶺，山行苦疲，有懷子由弟》中說：「西來烟障塞空虛，灑遍秋田雨不如。新法清平哪有此，老身窮苦自招渠。」蝗蟲遮天蔽日，比雨點還密；但地方官吏卻否認災情嚴重，所以他只好承認是自己招惹來的。

在封建制度下，封建君主是至高無上的。要致政敵於死地，「誹謗君父」幾乎成了最有效的法寶。眉山詩案的直接導因是蘇軾的《湖州謝長》，但謝表中的話無論如何都與訕謗皇帝挨不上邊，於是他們就曲解蘇軾的《王復秀才所居雙檜》一詩。詩云：「凜然相對敢相欺，直幹凌空未足奇。根到九泉無曲處，世間惟有蟄龍知。」這首詩描寫了兩株檜樹凜然相對，直幹凌空，根到九泉，亦無曲處的雄姿，至多不過是蘇軾借此抒發他那種剛直不阿的性情而已。但李定等人卻把它同蔑視神宗聯繫起來了。副相王珪說：「陛下飛龍在天，而軾求之地下之蟄龍，其不臣如此！」這種解釋太離奇，太牽強附會了，以至神宗都說：「詩人之言安可如此論！彼自吟檜，何預朕事！」章惇雖然在政治上屬於變法派，但他也反對這樣陷害蘇軾。他說：「龍者非獨人君，人臣亦可以言龍也。」神宗接著說：「自古稱龍者多也，如荀氏八龍（東漢荀淑有八子，均有才名，時人謂之荀氏八龍），孔明臥龍，豈人君耶？」這些自稱維護王安石變法的人，卻忘記了王安石也有類似的詩。蘇軾在獄中，獄吏曾問他這首詩有無譏諷。蘇軾巧妙地回答說：王安石詩「天下蒼生待雨露，不知龍向此中蟠」，他所說的龍也就是王安石所說的龍。（《眉山詩案廣證》）

朝臣對烏臺詩案的態度很複雜，李定等人必欲置蘇軾於死地，並想株連其他大臣；副相王珪乘人之危，推波助瀾，落井下石；還有一些人生怕連累自己，避之惟恐不及；但敢於營救蘇軾的人也不少。蘇轍上書神宗要求以自己的官職為兄贖罪。蘇軾被捕進京，途經揚州時，揚州知州鮮於侁求見，臺吏不許，並警告他與蘇軾相知甚久，往來文字應燒掉，否則將獲罪。他回答說：「欺君負友，吾不忍為，以忠義分譴，則所願也！」已經退休的張方平也上疏營救蘇軾，稱蘇軾為「天下之奇才

「。太皇太后也出面干預，說：『仁宗以制科得軾兄弟，喜曰：『吾爲子孫得兩宰相』。今聞軾以作詩繫獄，得非仇人中傷之乎？』王安石之弟王安禮說：『自古大度之君，不以言語罪人。……今一旦致於理，恐後世謂陛下下能容才。』王安石的親家、宰相吳充甚至說：『魏武（曹操）猜忌如此，尤能容彌衡。陛下以堯舜爲法，而不能容一蘇軾，何也？』」（《眉山詩案廣證》）新黨章惇也說：『仁宗皇帝得軾，以爲一代之寶；今反置於囹圄，臣恐後世以謂陛下聽諛言而惡訐直也！』退居金陵的王安石說：『安有聖世而殺才士乎？』」（《詩讞》）王安石是神宗特別器重的人物，雖已退隱，但這句話仍很起作用。據說這場公案就「以公（王安石）一言而決」。從上可知，當時營救蘇軾的，既有執政大臣，也有退隱老臣；既有守舊派，也有變法派。由於上下內外的多方營救，加上神宗本來很賞識蘇軾的才華，蘇軾才得免於死，貶爲黃州團練副使、本州安置、不得簽書公判；蘇轍、王銍、鮮於侁坐貶；張方平、司馬光等二十餘人因與蘇軾關係密切，均受罰銅處分。這就是宋代有名的烏臺詩案。

二

車蓋亭詩案是元祐二年（一〇八七）蔡確貶官安州期間作《夏日登車蓋亭》詩所引起。如果說眉山詩案是元豐初新黨打擊舊黨，那麼車蓋亭詩案則是元祐初舊黨打擊新黨，二者都挾有個人恩怨。《宋史·蔡確傳》云：「元豐五年，拜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哲宗立，轉左僕射。元祐元年閏二月，始罷爲觀文殿學士、知陳州。明年，坐弟碩事奪職，徙安州，又徙鄧。……確在安陸，嘗游車蓋亭，賦詩十章，知漢陽軍吳處厚上之，以爲皆涉讖訕，其用郝處俊上元間諫高宗欲傳位天后事，以斥東朝，語尤切害。於是左諫議大夫梁燾、右諫議大夫范祖禹、左司諫吳安詩、右正言劉世世，連上章乞正確罪。詔確具析，確自辨甚悉。安世等言確罪狀著明，何待具析，此乃大臣委曲爲之地耳。遂貶光祿卿、分司南京。再謫英州別駕，新州安置。確後卒於貶所。」

吳處厚之所以要告發蔡確所作的《夏日登車蓋亭》詩，是因為蔡未擢拔他。《宋史·吳處厚傳》云：「吳處厚者，邵武人，登進士第。……始，蔡確嘗從處厚學賦。及作相，處厚通牋奏。確代使，出知通利軍，又徙知漢陽，處厚不悅。元祐中

，確知安州。郡有靜江卒當戍漢陽，處厚怒曰：「爾在廟堂時數陷我，今比郡作守，猶當爾邪？」會得確《車蓋亭詩》，引郝甌山事，乃箋注上之，云：「郝處俊封甌山公，會高宗欲遜位武后，處俊諫止，今乃以比太皇太后。且用滄海揚塵事，此蓋時運之大變，尤非佳語。譏謗切害，非所宜言。」確遂南竄，擢處厚知衡州。然士大夫由此畏惡之，未幾卒。紹聖間，追貶欽州別駕。」《揮塵三錄》卷一載此事尤詳：「（蔡）持正罷相守陳，又移安州。有靜江指揮卒當戍漢陽，持正以無兵，留不遣。處厚移文督之。持正寓書荆南帥唐義問固留之，義問令無出戍。處厚大怒曰：「汝昔居廟堂，固能害我，今貶斥同作郡耳，尚敢爾耶！」會漢陽僚吏至安州者，持正問處厚近耗，吏誦處厚《秋興亭》近詩云：「雲共去時天杳杳，雁連來處水茫茫。」持正笑曰：「猶亂道如此。」吏歸以告處厚，處厚曰：「我文章，蔡確乃敢譏笑耶！」未幾，安州舉子吳擴自漢江販米至漢陽，而郡遣縣令陳當至漢口和糴，吳袖刺謁當，規欲免糴，且言近離鄉里時，蔡丞相作《車蓋亭》十詩，舟中有本，續以寫呈。既歸舟，以詩送之。當方盤量，不暇讀，姑置懷袖。處厚晚置酒秋興亭，遣介亟召當，當自漢口馳往，既解帶，處厚問懷中何書。當曰：「適一安州舉人遺蔡丞相近詩也。」處厚亟請取讀，篇篇稱善而已，蓋已貯於心矣。明日，於公宇冬青堂箋注上之。」

為什麼吳處厚的誣詭會使群臣「連上章乞正確罪」呢？這又與蔡確的為人分不開。《宋史·奸臣傳》首列蔡確，蔡確一生所作所為確實也當入《奸臣傳》。《宋史·蔡確傳》云：「蔡確字持正，泉州晉江人，父徙陳。確有智數，尚氣，不謹細行。第進士，調邠州司理參軍，以賄聞。……開封鞠相州民訟，事連判官陳安民，安民令其甥文及甫求援於充之子安持，及甫，充婿也。確言事關大臣，非開封可了，遂移御史臺。時獄起皇城，卒事多不讎。中丞鄧潤甫、御史上官均按之，與府獄同。王珪奏遣確詣臺參治，確鍛鍊為獄，潤甫、均不能制，密奏確慘掠諸囚。確伺知之，即劾二人庇有罪，且詐使吏為使者慮問，囚稱冤，輒苦辱之。帝頗疑其濫，連遣諫官及內侍審直，皆怖畏，言不冤。由是潤甫、均皆罷，而確得中丞，猶領司農，常平、免役法皆成其手。太學生虞蕃訟學官，確深探其獄，連引朝士，自翰林學士許將以下皆逮捕械繫，令獄卒與同寢處，飲食旋溷共為一室，設大盆於前，凡羹飯餅截舉投其中，以杓混攪，分飼之如犬豕。久繫不問，幸而得問，無一事不承。遂劾參知政事元絳有所屬請，絳出知亳州，確代其位。確自知制誥為御史中丞、參知政事，皆以起獄奪人位而居之。士大

夫交口咄罵，而確自以爲得計也。」「以起獄奪人位而居之」，這是對蔡確一生的準確概括；「士大夫交口咄罵」，這就是群臣「連上章乞正確罪」的原因。

蔡確人品雖不足齒，被謫並不值得同情，但以《夏日登車蓋亭》詩被謫卻純屬冤枉。吳處厚《上蔡確車蓋亭詩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五）云：「確昨謫安州，不自循省，包蓄怨心，實有負於朝廷，而朝廷不知也。故在安州時，作《夏日登車蓋亭》絕句十篇，內五篇皆涉譏訕，而二篇譏訕尤甚，上及君親，非所宜言，實大不恭。」吳處厚逐首箋釋《夏日登車蓋亭》詩，茲舉一首爲例：「『矯矯名臣赫甌山，忠言直節上元間。鈞臺蕪沒知何處？歎息思公俯碧灣。』」右，此一篇議謫朝廷，情理切害，臣今箋釋之。按，唐赫處俊封甌山公，上元初曾仕高宗。時高宗多疾，欲遜位武后。處俊諫曰：「天子治陽道，后治陰德。然帝與后，猶日之與月，陰之與陽，各有所主，不相奪也。若失其序，上謫見於天，下降災於人。昔魏文帝著令，不許皇后臨朝，今陛下奈何欲身傳位天后乎？天下者，高祖、太宗之天下，非陛下之天下。正應謹守宗廟，傳之子孫，不宜持國與人，以喪厥家。」由是事沮。臣竊以太皇太后垂簾聽政，盡用仁宗朝章獻明肅皇后故事。而主上奉事太母，莫非盡極孝道；太母保佑聖躬，莫非盡極慈愛，不似前朝荒亂之政。而蔡確謫守安州，更懷怨恨，公肆譏謗，形於篇什。處今之世，思古之人，不思於他，而思處俊，此其意何也？借曰處俊安陸人，故思之，然《安陸圖經》更有古跡可思，而獨思處俊，又尋訪處俊釣臺，再三歎息，此其情可見也。臣嘗讀《詩·衛風·綠衣》，衛莊姜嫉州吁之母上僭，其卒章曰：『我思古人，實獲我心。』釋者謂「此思古之聖人制禮者使妻妾貴賤有序，故得我之心也。」今確之思處俊，微意如此。」

如果再看看蔡確的《車蓋亭詩辨誣奏》（《續資治通長編》卷四二六），那麼吳處厚實爲曲解就更清楚不過了。蔡云：「臣前年夏中在安州，其所居西北隅有一舊亭，名爲車蓋，下瞰沮，對白兆山。公事罷後，休息其上，耳目所接，偶有小詩數首，並無一句一字輒及時事，亦無遷謫不足之意，其辭淺近，讀便可曉。不謂臣僚卻於詩外多方箋釋，橫見誣罔，謂有微意。如此，則是凡人開口落筆，雖不及某事，而皆可以某事罪之，曰有微意也。臣以沮溪舊有郝處俊釣臺，因嘆其忠直，見於詩句。臣以沮溪譏謗君親，此一節中傷臣最爲深切，須至縷縷奏陳。處俊，唐之直臣。父子夫婦之間，人所難言，而上元中，高宗令其子周王等分朋角勝爲樂，及欲傳位於武后，皆爲處俊論議所回。故臣詩因嘆其上元間有敢言之直氣。今臣僚乃

摘取處俊諫傳位皇后事，言臣意在譏謗，其誣罔可見，一也。且又其事絕不相類。伏惟太皇太后，神宗維子，皇帝維孫。夫以祖母之崇、聖德之盛，故先帝遺詔，以社稷爲託，保祐嗣君，X安宇內。蓋先帝託子於聖母，同攬萬機，即非唐高宗欲傳位之比也。臣僚輒敢妄引此事，牽合以資其說，其誣罔可見，二也。元豐八年春，先帝服藥，臣與諸執政在禁中御床下受詔，請太皇太后權同處分軍國事。先帝登遐之日，於福寧殿奉遺詔，太皇太后依章獻明肅皇太后故事同行聽斷。退而就資善堂參議垂簾儀制，奏稟施行。則是太皇太后聽政諸事，臣皆預焉。豈有身預其事，而自爲譏謗？其誣罔可見，三也。『這三條理由都很充分，吳處厚確屬是「詩外多方箋釋」，這樣箋釋下去，確實「凡人開口落筆，雖不及某事，而皆可以某事罪之」。

這樣誣告蔡確，連吳處厚之子吳嘉柔都深感無地自容，吳處厚自己也有些後悔，《揮塵三錄》卷一續載此事云：「（吳處厚上蔡確車蓋亭詩奏）後兩日，其子柔嘉登第，擬授太原司戶，至待下。處厚迎謂曰：『我二十年深仇，今報之矣。』柔嘉問知其詳，泣曰：『此非人所爲，大人平生學業如此，今何爲此？將何以立於世？柔嘉爲大人子，亦無容跡於天地之間矣。』處厚悔悟，遣數健步剩給緡錢追之。馳至進邸，云邸吏方往閣門投文書。『已經來不及了。』

在眉山詩案中，新黨人物曾營救蘇軾；在車蓋亭詩案中，舊黨人物也曾反對這樣誣陷蔡確。《宋史·范祖禹傳》云，蔡確既得罪，祖禹言：「自乾興以來，不竄逐大臣六十餘年，一旦行之，流布四方，無不震聳。確去相已久，朝廷多非其黨，間有偏見異論者，若一切以爲黨確去之，懼刑罰失中，而人情不安也。」鼓汝礪也反對以詩誣陷蔡確，《宋史·彭汝礪傳》云：「知漢陽軍吳處厚得蔡確安州詩上之，傳會解釋，以爲怨謗。諫官交章請治之，又造爲危言，以激怒宣仁后，欲置之法。汝礪曰：『此羅織之漸也。』數以白執政，不能救，遂上疏論列，不聽。方家居待罪，得確謫命除目草詞，曰：『我不出誰任其責者。』即入省，封還除目，辨論愈切。諫官指汝礪爲朋黨，宣仁后曰：『汝礪豈黨確者，亦爲朝廷論事爾。』及確貶新州，又須汝礪草詞，遂落職知徐州。初，汝礪在臺時，論呂嘉問事，與確異趣，徙外十年，確爲有力。後治嘉問他獄，以不阿執政，坐奪二官。至是，又爲確得罪，人以此益賢之。」

《江湖集》詩案是南宋寶慶初（一二二五）陳起所刊《江湖集》中收的幾首詩所引起，故被稱為《江湖集》詩案。眉山詩案和車蓋亭詩案均見於正史，唯《江湖集》詩案，公私史書皆無記載，僅見於詩話、筆記，且衆說紛紜。

羅大經《霍林玉露》乙編卷四《詩禍》云：「寶（祐）、紹（定）間，《中興江湖集》出，劉潛夫詩云：『不是朱三能跋扈，只緣鄭五欠經綸。』」又云：「東風謬掌花權柄，卻忌孤高不主張。」敖器之云：「梧桐秋雨何王府，楊柳春風彼相橋。」曾景建詩云：「九十日春晴景少，一千年事亂時多。」當國者見而惡之，並行貶斥。景建，布衣也，臨川人，竟謫春陵死焉。」這裏涉及劉克莊、敖陶孫、曾極的作品。

周密《齊東野語》卷一六《詩道否泰》云：「寶慶間，李知孝為言官，與曾極景建有隙，後欲尋釁以報之。適極有《春》詩云：『九十日春晴景少，一千年事亂時多。』刊之《江湖集》中。因復改劉子翬《汴京紀事》一聯為極詩云：『秋雨梧桐皇子宅，春風楊柳相公橋。』初，劉詩云：『月夜池臺王傳宅，春風楊柳太師橋。』今所改句，以為指巴陵及史丞相。及劉潛夫《黃巢戰場》詩云：『未必朱三能跋扈，都緣鄭五欠經綸。』遂皆指為謗訕，押歸聽讀。同時被累者，如敖陶孫、周文璞、趙師秀及刊詩陳起，皆不得免焉。於是《江湖》以詩為謗者兩年。」周密所載與羅大經所載有很大差異，一是時間不同，羅說為「寶（祐）、紹（定）間」，周說為「寶慶間」。二是所涉人數不同，羅說涉及劉克莊、敖陶孫、曾極，據周說則還涉及周文璞、趙師秀及刊詩者陳起。《江湖集》刊刻者陳起自然脫不了干係，但周文璞、趙師秀均卒于《江湖集》刊刻前，故不可能「被累」。

劉子翬《汴京紀事》原詩為「空嗟覆鼎誤前朝，骨朽人間罵未消。夜月樓臺王傳宅，春風楊柳相公橋。」羅說是敖陶孫把此詩後二句改為「梧桐秋雨何王府，楊柳春風彼相橋」，周說是曾極把這兩句改為「秋雨梧桐皇子宅，春風楊柳相公橋」，元人方回《瀛奎律髓》卷卷二〇評劉克莊《落梅》詩，卻說是陳起所改，而言事者嫁禍於敖陶孫：「當寶慶初，史彌遠廢立之際，錢塘書肆陳起宗之能詩，凡江湖詩人皆與之善。宗之刊《江湖集》以售，《南岳稿》與焉。宗之賦詩有云：『秋雨

梧桐皇子宅，春風楊柳相公橋。」哀濟邸而誚彌遠，本改劉屏山句也。敖陶庵器之爲太學生時，以詩痛趙忠定丞相之死，或嫁「秋雨」「春風」之句爲器之所作，言者並潛夫《梅》詩論列，劈《江湖集》板，二人皆坐罪。初，彌遠議下大理獄治，鄭丞相清之在瑣闥，白彌遠，中輟，而宗之坐流配。於是詔禁士大夫作詩。紹定癸巳，彌遠死，詩禁解。「永樂《樂清縣志》卷七又說是趙汝迂所改：「趙汝迂……登嘉定第，簽判處州。後因賦『夜雨梧桐皇子府，春風楊柳相公橋』之句，觸時相怒，謫官淪落而卒。」這兩句詩究竟爲誰所改，現已很難確定，但肯定不是敖陶孫所改，有劉克莊《敖陶孫墓志銘》可證：「先生詩名益重，托先生以行者益衆。而《江湖集》出焉，會有詔毀集，先生卒不免……真詩未爲先生之福，而贗詩每爲先生之禍。」這裏明確稱把這兩句加在敖陶孫頭上是「贗」。

爲什麼這幾首詩，特別是「夜雨梧桐皇子府，春風楊柳相公橋」之句會使「當國者見而惡之」，「所改句，以爲指巴陵及史丞相」，是「哀濟邸而誚彌遠」，會「觸時相怒」呢？這是因爲時相史彌遠以爲這些詩是譏他擅自廢立，而哀痛濟王無辜慘死。《宋史·理宗本紀》載，嘉定十七年八月寧宗病危，史彌遠稱詔以貴誠爲皇子，改賜名昀；寧宗崩，史「稱遺旨以皇子竑開府儀同三司，進封濟陽郡王，判寧國府，命子昀嗣皇帝位，是爲理宗；湖州道潘壬、潘丙、潘甫謀立濟王竑，竑聞變，匿水竇中，盜得之，擁至州治，以黃袍加其身……竑乃遣王元春告於朝而率州兵誅賊。彌遠奏遣殿司將彭任之討之，至則盜平。又遣其客秦天錫託宣醫治竑疾，論旨逼竑死。尋詔貶爲巴陵郡公。」這就是所謂「哀濟邸而誚彌遠」的歷史背景。

其實這些詩與「哀濟邸而誚彌遠」毫無關係，只不過是史彌遠自己在對號入座罷了。就這些詩的內容看，劉克莊《黃巢戰場》，全詩已佚，僅存「未必朱三能跋扈，都緣鄭五欠經綸」二句，是懷古之作。另一首爲《落梅》，全詩云：「一片能教一斷腸，可堪平砌更堆牆。飄如遷客來過嶺，墜似騷人去赴湘。亂點莓苔多莫數，偶粘衣袖久猶香。東風謬掌花權柄，卻忌孤高不主張。」這只是一首感傷春光易逝，梅花易凋的詩篇，執政者以「東風謬掌花權柄」爲譏刺，也是自己對號入座，作者未必就是以「花權」喻政權。曾極的《春》詩也僅存「九十日春晴景少，一千年事亂時多」，這當然是感時傷世之作，但世事既如此，古今詩人常常發出類似的感慨，作者也未必就是在「哀濟邸而誚彌遠」。正如張宏生《江湖詩派研究》一書所說：「從這些詩來看，或懷古，或傷時，或詠物，都是南宋詩人經常歌詠的主題。若說是針對史彌遠，特別是針對史彌遠

廢立事，則顯然缺乏證據。這些作品的寫作年代也能證明這一點。劉克莊的《黃巢戰場》前面已談到，可能是寫於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之前，而《落梅》詩，據方回言，是寫於嘉定十三年（一二二〇）。曾極《春》詩，劉克莊曾指出是其「少作」。陳起的兩句雖難確指其具體作期，但由於《江湖集》刊於寶慶元年（一二二五）之前，則此詩必是是年之前所作。因此這些作品不僅與史彌遠廢立之事無關，有的或許還作於開禧三年（一二〇七）史彌遠控制朝政之前。李知孝等人摘取諸詩作，是爲了政治鬭爭的需要，而進行的肆意誣陷。」

四

宋代三大詩案有許多共同點，都是以個人恩怨爲誘因，而成爲政治鬭爭中打擊異己的工具。都以顛倒黑白，深文周納，羅織罪名，栽贓陷害爲特點，都千方百計要與誹謗君主掛上鉤，以便致政敵於死地。

但這三大詩案也有一些不同點，就所涉對象的地位看，蔡確地位最高，位居宰相；蘇軾次之，詩案發生時只是湖州知州；江湖詩案則多爲下層文人，地位最低。

就打擊面看，眉山詩案牽連最廣，多達數十人；江湖詩案次之，「名人賢士，排斥殆盡」。陳起坐「流配」，敖陶孫「貶斥」，趙汝迕「謫官淪落」，曾極「謫春陵」以死，樂雷發《濂溪書院弔曾景建》云：「蒼野騷魂唯我弔，烏臺詩案倩誰刊？傷心空有《金陵集》，留與江湖灑淚看。」《江西志》卷八十載：「李心傳上言曾極久斥可念，上曰：『非爲《江湖集》者耶？』有旨歸葬。」羅大經說劉克莊也因江湖詩案「貶斥」，實際上劉的貶斥是在江湖詩案以後，江湖詩案發生時，劉爲鄭清之所救，有劉《與鄭丞相書》、《祭鄭丞相文》可證。《與鄭丞相書》云：「憶昨試邑建陽，適爲要路所嫉，組織言語，橫肆中傷，幾逮對御史府矣。時大丞相方在瑣闥，深惟國體，力解當權，謂文字不可罪人，謂明時不可殺士。某之所以獲全要腰，我公之賜也。」《祭鄭丞相文》亦云：「曩遭詩禍，幾置臺獄。公在瑣闥，力解當軸。」車蓋亭詩案的打擊目標最集中，只有蔡確一人，但也有一些人因反對以此貶謫蔡確而受牽連。

三大詩案所造成的文獻散佚也不可低估。蘇軾被捕後，御史臺抄了蘇軾的家，搜查蘇軾所作詩文。蘇軾後來回憶當時的

情況說：「軾始就逮赴獄，有一子稍長，徒步相隨。其餘守舍皆婦女幼稚。至宿州（今安徽宿縣），御史符下，就家取文書。州郡望風，遣吏發卒，圍船搜取，老幼幾怖死。既去，婦女悲罵曰：『是好著書，書成何所得？而怖我如此！』悉取燒之。比（等到）事定，重復尋理，十亡其七八矣！」（《黃州上文潞公書》）若不遭這次浩劫，蘇軾的作品今天當流傳更多。

江湖詩案則直接造成陳起所刊《江湖集》失傳，當時即命「劈《江湖集》板」，「有詔毀集」，今存《江湖小集》「已非陳起之舊」：「今此本無劉克莊《南岳稿》，且彌遠死於紹定六年，而此本諸集多載端平、淳祐、寶慶紀年，反在其後。又張端義《貴耳集》自稱其挽周晉仙詩載《江湖集》中，而此本無端義詩，……無曾極詩，亦無趙師秀詩。且洪邁、姜夔皆孝宗時人，而邁及吳淵位皆通顯，尤不應列之《江湖》。疑原本殘缺，後人掇拾補綴，已非陳起之舊矣。」（《四庫全書總目·江湖小集》提要）

三大詩案給士人造成的心靈創傷猶為嚴重。在眉山詩案中，二獄卒押蘇軾出城登舟，「頃刻之間，拉一太守，如驅雞犬。」（《眉山詩案廣證》）蘇軾後來也說：「（李）定等選差悍吏皇遵（即皇甫遵），將帶吏卒，就湖州追攝，如捕寇賊。」（《杭州召還乞郡狀》）蘇軾在途中和獄中都曾準備自殺。舟行至太湖蘆香亭下停宿，當晚月色如畫，碧波無際。蘇軾望著冷冷的月光和茫茫的碧波沉思：自己被捕入京，必定下獄，審訊中難免牽連他人。若能兩眼一閉，投身湖中，頃刻之間，豈不煩惱盡消，萬事大吉？但自己雖死得痛快，而弟弟蘇轍必不獨生，豈不害了弟弟？加之看守很嚴，蘇軾才未舉身赴清湖。來到京城蘇軾又想絕食求死，但不久神宗遣使到獄中約赦，蘇軾察覺神宗無意殺他，這才未自殺。蘇軾曾同長子蘇邁相約，平日送食只送菜肉；若有不測，則送魚。一次蘇邁因事他往，托一親戚送飯而又忘記交代。這位親戚恰好送了魚，蘇軾大驚，就寫了題為《獄中寄子由》的兩首訣別詩，其一云：「聖主如天萬物春，小臣愚暗身亡身。百年未滿先償債，十口無家更累人。是處青山可埋骨，他年夜雨獨傷神。與君世世為兄弟，更結人間未了因。」

蔡確富有文才，為人雖不可取，如果是以「奸」而貶死倒也是罪有應得，但因詩案貶謫以死，而且死得十分淒涼，這就難怪士人反而厭惡吳處厚而同情蔡確。趙令時《侯鯖錄》云：「持正謫新州，侍兒從焉，名琵琶，常養一鸚鵡，甚慧，即扣一響板，鸚鵡傳言呼之。琵琶逝後，誤扣響板，鸚鵡猶傳言，丞相大慟，感疾不起。嘗為寫詩云：『鸚鵡言猶在，琵琶事已

非。傷心瘴江水，同渡不同歸。」此詩被人認為「唐人莫是過」。（《徐氏筆精》卷四）

在江湖詩案後，曾「詔禁士大夫作詩」，雖未禁住，但在士大夫心中留下的陰影卻不小。林尚仁《春日偶成》云：「懶說江湖十年事，近來平地亦風波。」劉克莊《病後訪梅九絕》之一云：「夢得因桃卻左遷，長源爲柳忤當權。幸然不識桃與柳，卻被梅花累十年。」劉雖因鄭清之解救，未立即貶謫，但次年通判潮陽，剛上任即被免職，主管仙都觀，直至史彌遠死，一直閑居。故謂「卻被梅花累十年」。周弼《戴式之垂訪村居》：「獬豸峨冠豈無事，不觸奸邪觸詩士。雖當聖世尚寬容，滔滔寧免言爲諱。」士人以言爲諱，就是宋代三大詩案所造成的嚴重後果。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NATIONAL PALACE MUSEUM

Discussion of Three Great Cases of Poetic Heresy in the Sung Dynasty

Zeing Zas-chuang

Ssu-ch'uan University

Abstract

Most people's impression of the Sung Dynasty is that great weight was placed on the cultural while military matters were taken lightly. As the first Emperor of the Sung, T'ai Tzu, had said, "Those who are Premiers must be men of letters" (*Sung Ch'ao Shih Shih Lei Yuan*, volume 1); further, he erected a stele, the contents of which included that "Intellectuals and people who submit written reports to the Emperor must not be killed" (Po Yung Yin, *Sung Pai Lei Ch'ao*, volume 1). It would seem that Sung Dynasty cultural policy was relatively loose. Not to kill intellectuals was something that all S'ung Emperors basically respected.

Early on in 1009, Yang I and cohorts' "Twenty-two Poems of the Hsuan Ch'u Variety" (*Hsuan Ch'u Erh Shih Erh Yun*) incited the slandering of officials and the informing of secrets, and Emperor Chen Ts'ung issued an edict: "From now on those scholars who compose writing which has extravagant expressions, or which sullies the good name of orthodoxy, shall be treated under Imperial law in hopes that we might return to usual practice. Collections of old and new writings may be handed down, but those that wish to publish them must submit a copy to the local Transportation General so that he can select a scholar from the department to look at it in detail; permissible pieces will then be printed and reported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Sung Ta Chao Ling Chi*, volume 193). This is the first Imperial edict on literary proscription of the early S'ung, however it was only a warning, and Yang I and cohorts were still not sentenced on account of it.

But later as there were more and more sentencings over poetry, it was as Hung Mai said in *Jung Chai Sui Pi*, volume 2: "The poems and songs of people of the T'ang were completely without taboo, to the point where Palace intimacies of which no-one outside was supposed to know were all chewed over in the most extreme language, and people in authority didn't even take it to be a crime...Today's poets do not dare to do that."

In this piece I do not intend to discuss all cases of poetic heresy in the Sung. I will take only the Meishan and Ch'e Kai T'ing cases of the Northern Sung, and the "Rivers and Lakes Collection" (Chianghu Chi) of the Southern Sung, as examples. Let us then take a look at the literary prison of the Sung Dynasty.

Keywords: Sung Dynasty宋代

Cases of Poetic Heresy詩案

Su Shih蘇軾

Wang An-shih王安石

T'sai Ch'üeh蔡確

*Rivers and Lakes Collection*江湖集

Chen Ch'i陳起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 The author's was translated by Larissa N. Heinrich.

* The Chinese text of this article appears on page二九through四二.